《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600吨、纱线400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600吨项目建设，纱线400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和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7 月 1 日进行的现场监测和编制的《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 600 吨、纱线 400 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 600 吨项目建设，纱线 400 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华夏（验）字第（019）号）（2018 年 4 月）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晨港路张家港港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周围主要为张家港港鹰实业有限公司其他生产车间，张家港港鹰实业有限公司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居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2 条前纺生产线、1 条后纺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形成锦纶 6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立项文件(张保发改项[2015]155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原在 2017 年 6 月由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但由于资质问题导致竣工验收搁置。2018 年 6 月重新启动验收监测，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在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和废水进行验收。固废和噪声属于预验收。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 600 吨、纱线 400 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 600 吨项目建设，纱线 400 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一) 工艺变动：环评中项目生产工艺设计一道牵伸油浴、二道牵伸、热定型，实际生产工艺变动内容为 1、一道牵伸后取消油浴工序。 2、蒸汽加热后增加三道牵伸。 3、叠丝卷曲后增加烘干工序。

(二) 废气处理方式变动：环评中牵伸油浴热定型过程产生的纺丝油剂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现取消油浴实际改成卷曲过程喷少量纺丝油剂，减少了纺丝油剂使用量。对变更后的卷曲喷纺丝油剂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治理。

(三)原辅材料使用量变动：环评中使用纺丝油剂使用量 10 吨/年，现实际使用量为 1.5 吨/年。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油剂调配，剩余部分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阳环卫所拖运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熔融、卷绕及蒸汽加热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卷曲喷纺丝油剂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治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尽可能减少开窗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晨阳村委会处理，产生的废丝及废过滤砂收集后外卖，废油剂桶由供货商（苏州源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回收。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N1-N3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按照《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 600 吨、纱线 400 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 600 吨项目建设，纱线 400 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华夏（验）字第（014）号）提供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建议“张家港兴德盛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 600 吨、纱线 400 吨项目（仅进行年产锦纶 600 吨项目建设，纱线 400 吨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2、细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工况的描述；

3、按照惯例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